

# 揭阳市榕城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揭阳市榕城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财政局局长 黄济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有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突出依法治税理财，尽全力组织收入，严格预算执行，全面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深化财政改革，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调整后预算计划。

### 一、执行情况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569 万元，完成调

整后预算计划的 100.43%，比降 4.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二是财源基础薄弱，新的增长点不多；三是上年一次性收入较大，抬高了基数。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901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1.4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6942 万元(其中省级临时救助资金 12000 万元)，上年结转 40735 万元，调入资金 3234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 4240 万元，总收入为 303833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1704 万元，安排线下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42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876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附表一~三)。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完成 31006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0818 万元，调入资金 58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1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3510 万元。减去支出 71789 万元，上解支出 586 万元，调出资金 28205 万元，年终结转 2930 万元(附表十)。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092 万元(不含由市统一编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完成年度预算的 149.86%；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2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6.11%(附表十二)。

1、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支未能完成年度预算原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96.90%，未能完成年度预算的原因是：

①2019 年个人缴费收入预算数为 978 万元（其中预测正常人群参保缴费 61050 人、人均缴费 158 元/人年，缴费金额 965 万元；预测困难人群 1082 人、代缴费标准 120 元/人年，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3 万元）。而实际执行数为 890 万元（其中正常人群参保缴费 53336 人，缴费金额 839 万元，人均缴费约 157 元/人年；资助困难人群参保缴费 4287 人次、代缴费标准 120 元/人年，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51 万元），正常人群执行数比预测数少，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转投其他养老保险险种，以及个人缴费方式改变，即原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征收改为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人未能及时办理缴费；困难人群执行数比预测数多是由于 2019 年困难人群对象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象；

②2019 年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预算数为 186 万元，而实际执行数为 138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没有省级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93.49%，未能完成年度预算的原因是：2019 年基础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为 10300 万元，预测领取待遇人数为 50488 人，而实际执行数为 9600 万元，至年末领取待遇人数为 44828 人，人数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人员 2019 年未及时进行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导致待遇暂停发放。

2、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超额完成年度预算原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191.05%，造成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偏大原因是：①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单位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各单位纳入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0182 万元；②财政归垫改革前调度个人账户资金 50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182.72%，造成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偏大原因是：2019 年共退还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单位原预扣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2534 万元，列其他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年终结余为 0（附表十七～十八）。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我们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

**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揭市财预〔2019〕76 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9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 161233.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214.19 万元，专项债务 65019.7 万元）。

**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根据上级审核确认，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484 万元，2019 年新增转贷额 4534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1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240 万元），减去财政部

核销部分存量债务 378 万元，本年度债务（债券还本）减少额 4241 万元，2019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系统显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9205 万元，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范围内（附表四）。

## 二、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工作有：

**（一）正确处理好减税降费和组织收入的关系。**在经济放缓、转型升级和减税降费大背景下，财税部门积极作为，加强综合治税力度，正确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坚持落实减税降费和依法组织收入“两手抓”。一是落实减税降费。减税降费是党中央重大的决策部署，全区财税部门把实施减税降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牢抓实，着力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等，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含社保费）规模 7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二是依法组织收入。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及时监测分析收入形势，努力克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影响；加强税收精细化征管，依法打击逃税漏税行为；财政部门全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同时，继续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资收益等监缴工作，加快土地出让工作，尽力挖掘财政非税收入空间，确保颗粒归仓，全年财政口收入实现比增 2%。

**（二）正确处理好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我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勒紧裤腰带”，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等问题，2019 年全区完成民生类支出 21.56 亿元，比增 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一是保工资。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基本支出放在支出安排的首要位置，特别是确保全区公职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了三保支出不出问题。二是压一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打好“铁算盘”，大力压缩机关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向一切低效、无用以及可不用的支出开刀，节约财政资金，将钱用在刀刃上。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围绕重点环节加强审核把关，继续加强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审核预结算工程项目 436 宗，核减金额 3.73 亿元，核减率 17.33%。三是盘存量。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按规定应收回的存量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共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1.07 亿元。四是兜底线。坚决把保障教育、卫生、社保等民生事业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着力保障弱势群体需求，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加大力度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孤儿供养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等基本生活保障，全年全区落实底线民生资金 14892 万元，让困难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五是强基层。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落实村（社区）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等基层投入 4340 万元。六是补文化短板。加大创文创卫投入力度，2019 年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66 万元，按 56 万人口算，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 190 元。七是促转型。加大扶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引导企

业申报有关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2386 万元；同时，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全年安排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486 万元，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三）正确处理好财政困难和重点建设的关系。**我区经济基础差，底子薄，财政困难，而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大，财政部门正确处理好财政困难和重点建设的关系，加强对各级各类资金的财政统筹力度，灵活调度库款，用于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是用足上级政策。有效把握国家、省产业政策及支持重点方向，从中找机遇、找项目、找支持，2019 年，共获得上级补助资金超 13 亿元，其中环保方向资金 2.5 亿元，有力支持推进市区截污工程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用活债券资金。紧紧抓住中央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机遇，争取 2019 年专项债券资金 4.11 亿元，集中用于天福东路榕城段、榕城北部片区截污完善首期及中部片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等 9 个重点项目建设，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三是用实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审查及拨付管理办法，结合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向市申请拨付 1.38 亿元用于市区道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市区道路面貌焕然一新。四是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省市下达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3076.74 万元，涉及五大类，我区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清三拆等，全年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100%。此外，区级统筹资金 1.85 亿元用于各相关街道三河六岸清拆；统筹拨付市区两级资金 4346 万元用于农村雨污分流建设。

**（四）正确处理好规范管理和深化改革的关系。**围绕依法理财、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推进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同时，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积极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强化监管。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一卡通”专项治理、涉农资金、农村财务、村（社）“白条账”专项治理等检查工作，把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运行和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规范全区财经秩序。二是规范公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开工作，同时，要求各部门统一通过“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确保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强培训。在全区范围内做好新《会计法》的宣传、解读工作；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组织对全区各单位会计人员进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同时，全面推行区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四是深化改革。根据省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出台《揭阳市榕城区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切实转变管财用财理念与预算管理方式，推动预算编制更好地以中央、省和市、区部署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工作为导向安排资金，促进“钱”和“事”相统一、财与政相协调。此外，推行基层公务卡结算制度，积极配合推进机构改革等工作。

## **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区振兴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从当前财政收支运行形势看，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税增长后劲不足。产业基础薄弱，税源结构单一，新引入的项目尚未形成新的增长点；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区内企业停工停产，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对经济造成了冲击；同时，影响 2019 年财政收入的各项因素 2020 年仍然存在，财税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二是财政平衡压力加大。2020 年仅落实上解上年临时救助资金需新增支出 1.2 亿元，同时，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不断增大的刚性支出需求，财政平衡压力加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开源节流、培植税源、大力发展经济、强化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等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编制 2020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区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精准落实“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次序；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理念，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用好用足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为榕城引领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提供财政支持和财力保障。

## 一、预算计划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市收入指导计划并结合我区实际，2020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3137万元，增长4.48%，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市预下达债券转贷额度2000万元，预计调入资金，减去上解支出，减线下还本支出（债券还本）5189万元，全区可支配财力为280058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058万元（详见附表五~八）。

至2019年底，全区累计超财力安排的款项6.5亿元，由于财力关系，这部分超财力安排的款项必须在今后年度新增财力中逐步消化。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73403万元、上年结转2930万元，市预下达债券额度35000万元，收入合计211333万元，安排基金支出108886万元，调出资金102447万元（附表十一）。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按要求，2020年区级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属市级统筹资金，由市统一编报，区级不作预算。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912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627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150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5490万元（附表十三~十六）。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年，根据对区直国有企业2019年经营情况的分析，将有收益的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区级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20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用于解决区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附表十九~二十三）。

###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0年债券预安排情况：**市预下达我区2020年专项债券及一般债券额度3.7亿元。

专项债券转贷资金3.5亿元。根据《关于预下达2020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县区）的通知》（揭市财工〔2020〕11号），经市政府同意，市预下达我区专项债券3.5亿元，具体为，榕城北部片区截污完善首期工程1.2亿元，榕城区中部片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2.3亿元。

一般债券转贷0.2亿元。根据《关于预下达揭阳市2020年2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县区部分）的通知》（揭市财工〔2020〕22号），经市政府同意，市预下达我区一般债券0.2亿元，具体为，榕江南河支流（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0.1亿元，榕江北河支流（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0.1亿元。

按规定，将该部分预下达债券额度编入预算，如有调整，将按实安排支出（附表二十四）。

**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2020年到期债券本金5189万元，预计一般债券转贷资金付息支出31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付息支出3000万元，已全额纳入2020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偿还。

### （六）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区被省列入 2020 年“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简称“三保”）省级审核试点的县区。我们已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编制了我区“三保”预算并送省财政厅审核通过，我们将按照省财政厅的审核意见，针对我区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的实际，通过加快土地出让工作、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补助，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加强全年“三保”工作的管理，确保我区“三保”工作不出问题。

### （七）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2020 年对全区财政拨款单位全部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揭阳市榕城区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详见附件榕城区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

## 二、全面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工作计划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认真分析研判形势，以更新的思路、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推进财政改革再出发，确保区委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确保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

**（一）抓收支，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新一年，我们将更加聚焦财政主业主责，积极组织收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动财政收支增量提质。一是强化收入征管。把抓收入摆在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的核心位置，财税部门将充分估计困难，深入研判形势，坚持抓早抓实，紧紧抓住大头税源不放，加强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使用税管理，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重点

抓好土地征收储备、加快土地出让工作，市邮政南地块及榕东西陈片区地块成功出让。同时，推进问题楼盘清缴，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缴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二是严格支出管理。坚持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从严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做到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三是力促收支平衡。针对收支矛盾突出的状况，加大各级各类资金的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深对新老政策的研究争取补助等途径，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同时，根据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积极申报债券资金，争取更多债券资金，全力支持我区重点项目的建设，市已预下达我区2020年债券额度3.7亿元。

**(二) 惠民生，努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坚持把惠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保障社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底线民生等支出，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守住底线，进一步完善财政托底保障机制，按政策提高保障标准，兜牢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养老保障等底线民生保障底线。二是集中财力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密切相关领域，按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等，着力补齐短板。三是继续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积极开展涉农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促进扶贫资金精准投放、精准使用。此外，继续加大村级基层组织财政保障力度，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三）聚合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工作。**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将防控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及时出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库款保障应急预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确保防控各项经费及时调度和拨付；全面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通知》（揭榕财〔2020〕17号）和印发《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榕财〔2020〕22号），支持区内重点企业渡过难关，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建立防控物资采购的“绿色通道”；以及印发《关于发放我区参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等文件，同时，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

**（四）促改革，努力提高理财服务水平。**一是按照“大财政、大预算”和预算管理“一盘棋”的财政理念，全面落实《揭阳市榕城区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切实转变管财用财理念与预算管理方式，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监督、业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责任。二是深入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涉农资金、民生保障等领域以及对企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强化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三是严格落实预算管

理和限额管理，真正把防风险工作抓在日常管理、落在基础工作。

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在基层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提升基层财务管理水平。此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继续配合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等。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不断开创榕城改革发展新局面，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